

存款帳戶各項業務往來變更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向貴行申請變更辦理下列勾選事項：

- 一、台幣、外匯綜合存款質借功能及額度動用方式變更約定為：
 - 同意 不同意 使用台幣、外匯定期性存款質借功能。(未成年人申請本功能時應經父母雙方同意於本申請書上【未成年人申請質借】條款簽章) (111150-25) (111150-40)
 - 同意 不同意 質借額度利用自動化設備(含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動用。 (111150-26) (111151-77)
- 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約定定期定額扣款時， 同意 不同意使用質借或其他貸款額度。 (201159) (111151-20)
- 三、全行收付
 - 啟用 變更通提號碼
 - 自行於密碼鍵入器鍵入通提號碼；日後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取款時，通提號碼需自行於密碼鍵入器鍵入。
 - 以 為通提號碼，日後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取款時，應在取款條上填寫通提號碼，或自行於密碼鍵入器鍵入通提號碼。
 - 終止全行收付。
 - 在開戶行 要 不要 鍵入通提號碼。
- 四、往來方式變更： 捷利戶變更為有摺戶 有摺戶變更為捷利戶(需已申請金融卡) 有摺戶變更為捷利戶兼V banking往來(需已申請金融卡) 終止V banking往來。 (111150-18) (111151-67)
- 五、台幣綜合活期性存款自動轉存台幣綜合定期性存款約定變更為：
 - 台幣活期性存款約定保留 _____ 萬元，其超過部份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時，由 貴行於次營業日逕行提出以 _____ 萬元之倍數為單位之存款轉存 _____ 個月 定期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利息按 貴行牌告 固定利率 機動利率計算，並於到期時，授權 貴行辦理 本金 本息 自動轉期。 (111154)
 - 取消原約定。
- 六、一本萬利帳戶外匯活期存款自動轉存外匯定期存款約定變更為：
 - 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保留額 _____ (至少為等值美金佰元)，其超過部份，授權 貴行於次營業日提出以金額 _____ (至少為等值美金仟元)之倍數為單位之存款，轉存期間 _____ (一、二、三星期；一、三、六、九、十二個月)之外匯定期存款，利息按 貴行牌告固定利率計算，並於到期時，授權 貴行辦理 本金 本息 自動轉期。 (171154)
 - 取消原約定。
- 七、一本萬利帳戶國外匯入匯款入帳指示： 逕以原幣入帳 逕行兌換為新台幣入帳(依申報規定辦理) 通知本人辦理解款。 (201162)
- 八、一本萬利帳戶轉帳支付支(本)票票款
 - 申請：茲授權 貴行依本人於支(本)票背面之轉帳指示，當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 _____ 因餘額不敷支付票款時，得自本帳戶扣款轉入。 (101150-9)
 - 終止授權 貴行依本人於支票背面之轉帳指示自本帳戶扣款轉入。
- 九、綜合電子對帳單：含與 貴行往來之台外幣存款對帳單及授信到期通知單， 申請 變更 電子郵件信箱為：_____。 (032151)

一、茲選妥上述第 _____ 等 _____ 項申請，並同意遵照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辦理變更上述服務項目時，均願遵守本申請書背面所載約定事項以及原往來約定書之相關條款，毋須另行簽立同式約定書。

此 致

台北富邦銀行 申 請 人：_____ (請簽名並加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或統一證號)
 存款帳戶：_____

【未成年人申請質借】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茲同意/代理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質借，並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於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前，就該帳戶之質借金額願與申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特簽名如下以資為憑：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驗印：_____

註：操作交易請認證於本申請書背面，各交易認證位置可能重疊，請折紙，並於全部認證後經辦及主管一併蓋章確認。

存款帳戶各項業務往來變更申請約定事項

壹、全行收付

- 一、申請人（以下稱存戶）於 貴行申請辦妥全行收付手續後，可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存提本帳戶之存款，惟連線作業系統故障、存摺（印鑑）掛失止付，更換印鑑或結清等事項時，仍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
- 二、存戶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取款時，除捷利活期儲蓄存款及約定原開戶行不要通提號碼者外，應依約定方式在取款條上填寫通提號碼或自行於密碼鍵入器鍵入通提號碼，否則 貴行得拒絕付款，惟捷利戶提領台幣存款時取款條上無須填寫通提號碼，由存戶憑金融卡之磁條密碼自行鍵入 貴行作業系統。
- 三、立約人通提號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即無法執行取款交易，立約人應向原開戶行申請解除通提號碼鎖定。
- 四、存戶可視需要，申請變更通提號碼，指定通提號碼後應自行保管，倘欲查閱本通提號碼應由本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惟若約定日後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取款時，通提號碼需自行於密碼鍵入器鍵入者， 貴行無法提供查閱通提號碼服務。

貳、捷利活期儲蓄存款

- 一、本存款於代收付行存提款項，比照全行收付辦理。
- 二、本存款存入款項時，請填具存入憑條並提示「金融卡」（能確認帳號者，得免提示）。提款時，請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提示「金融卡」並於密碼鍵入器親自鍵入四位數金融卡磁條密碼。
- 三、密碼因操作錯誤連續達三次者，非經本行確認不再受理提領。
- 四、本存款由本行定期寄發交易清單，供存戶確認存款餘額並核對往來明細之用，存戶倘有疑慮時，請於收到交易清單後一星期內持單到本行查詢，逾期則視同認定無誤。

參、其他約定事項

- 一、國外匯入款指示逕行入帳者，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帳號與存戶開戶留存之資料符合時， 貴行得依立約人指示直接撥入，無須存戶於匯入通知書上簽章，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存戶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絕不因前項通知書未經存戶簽章而對 貴行有所抗辯；指示逕行兌換為新台幣入帳者，如有匯率變動損失及任何糾葛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 二、支（本）票背面轉帳指示：存戶所開立之本行支票存款帳戶餘額不敷支付票款時，授權 貴行憑存戶（限自然人）以支票存款原留印鑑於支（本）票背面之轉帳指示，將本帳戶之台幣存款轉帳至支票存款帳戶，以支付票面金額，不需另行通知存戶。且存戶如併授權 貴行自本帳戶中扣繳公用事業費用、稅費、信用卡帳款、基金申購款、借款本息、違約金、罰款、保險費、證券交割劃撥款、特定金錢信託或其他各種費用、款項時，除有特別約定外， 貴行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優先自帳戶中扣除應扣繳之款項，並自行排定扣繳之順序，當日倘因扣繳約定之各款項而致存戶發生支票存款不足退票等情事，概由存戶負責。